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为使投资者得以尽快、充分、全面了解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佳丽	肖兰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榧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榧路 98 号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827,799.87	240,652,846.77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4,738.67	3,507,370.02	-4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31,409.25	2,026,303.42	-8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78,185.15	-44,720,343.28	-19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206	-49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206	-49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67%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6,559,725.55	1,686,576,625.60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802,153.64	548,791,053.37	-2.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37%	40,518,913	30,389,185	质押	6,00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4.09%	7,088,400	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2.41%	4,181,276	3,135,957		
何晓锋	境内自然人	2.25%	3,904,723	2,928,542		
詹晓秋	境内自然人	1.15%	2,000,88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13%	1,963,800	0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1.04%	1,807,709	0		
张息	境内自然人	0.91%	1,570,980	0		
周刚	境内自然人	0.85%	1,479,381	0		
郭跃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岭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8,400 股,还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88,400 股。公司股东詹晓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8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880 股。 注: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1,370,000 股,未纳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鹿转债	123052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036.63	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 第三年:1.50% 第四年:2.0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38%	65.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7	2.94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通过全体飞鹿人的不断拼搏奋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健增长,但面对国际及国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疫情反复及市场竞争复杂等不利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一方面直面外部环境多重的不确定,不断强化公司业务与战略高度协同,坚持稳中求进、真正做到守正创新;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重要客户合作力度、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务实重干、砥砺奋进。公司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坚持从成熟市场找增量,持续深挖市场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不断巩固现有成熟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品牌及服务优势,坚持从成熟市场找增量,持续深挖市场潜力。

在轨道交通装备方面,受益于公司与中国中车多年稳固的客户关系,当前公司的水性涂料在中国中车主机厂高端车型上的应用领域得到了进一步扩大,高端城轨地铁水性涂料项目也越来越多;水性货车漆的市场份额也得到进一步扩大,在原有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先后中标了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水性货车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水性货车漆销售业务,成功为公司后期进一步打开中国中车业务布局奠定基础。在铁路站房方面,公司三合一防腐漆凭借优良的产品效能及较短的施工时间当前已经成为铁路站房维修后市场"明星"产品,在南昌局各站房、南宁局各站房等路局站房得到大面积推广。在轨道建设工程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对接能动性,先后中标了温州地铁、重庆轨道十八号线、济莱高铁等项目;公司与中交四公局第三工程公司签订了 2022-2023 年度框架协议,与中铁二十局签订防水类物质框架入围协议,还中标了宁波轨道交通工程甲供材料防水材料 8 号线一期工程和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防水材料供应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轨道建设工程领域市场份额。

在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方面,公司继续执行稳妥推进的战略策略,公司凭借着前期优质产品及服务,在民用建筑市场及市政工程领域持续开辟业务增量。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与华润置地业务合作范围已经涉及了 17 个城市 90 多个项目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公司还新承接了华润置地 7 个项目防水施工工程业务,使得公司与华润置地的业务合作模式从单一的材料供应转变为材料供应与涂料涂装一体化并行;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防水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的业务量金额为 4.48 亿元,公司凭借综合优势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该项目是公司在民用建筑市场及市政工程领域专注于央企国企背景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民建市场连续签订大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水材料在民用建筑市场的知名度与占有率。

在其他领域,公司勇攀高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参与并中标极深地下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二期防水抑氡面层装饰工程,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先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还积极参与了中建科工援建香港方舱医院项目,助力香港方舱全面竣工交付。

2、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号召,紧抓环保新能源发展机遇

面对新能源产业迈入快速发展大背景,出于对"双碳"目标的积极响应,也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进一步聚焦绿色发展。在风电领域,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风电叶片及风电塔筒包括产品方案设计与研发、生产及涂装施工的整体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以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中复连众以及天桥起重等知名企业为主。当前在风电领域,公司所研发的前沿保护漆在耐雨蚀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大大提高风电叶片使用寿命。除此之外,公司还开始布局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光伏业务作为公司战略选择与决策的结果,同时作为公司风光储战略方向的重要实施步骤,当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市场的前期调研与客户方资源对接。

3、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进产品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现有产品的同时,也在不断积极开发新的产品体系。为完善公司石墨烯锌粉涂料体系,公司着力进行了水性石墨烯锌粉涂料配方的优化,当前经一系列测试水性石墨烯锌粉涂料已满足行业标准的要求。为解决自粘类防水卷材产品耐久性问题提高防水年限,公司积极推进了丁基类防水产品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系列乳液产品已达到批量生产要求,将有效缓解国内外原料供货不稳定问题,并有效降低公司各类相关水性涂料成本。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开发了建筑涂料用的各类乳液产品,为公司后期开拓建涂市场进行助力,在轨道交通维修后市场方面,公司与各铁路局合作,共同探讨和立项解决目前轨道交通运维中的各项难点、痛点问题,公司正式立项和开发了动车风挡用耐候性弹性面漆,解决动车风挡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变色严重引起的更换问题;另外还有站台帽石项目维修项目,解决站台帽石漏浆导致的车辆运行风险问题等,这些项目的开发为后续在轨道交通运维后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创新水平的稳步提升的同时产品成本的有效降低将为公司快速扩大高端市场份额奠定重要基础。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及 2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合计 142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216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4 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18,172 股,1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474,044 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 21.64 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1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若第三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需对 1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044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216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14.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 705.53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977,078	16.09%	-592,216	28,384,862	15.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984,862	12.76%	0	22,984,862	12.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92,216	3.33%	-592,216	5,400,000	3.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71,479	83.91%	0	151,171,479	84.19%
三、总股本	180,148,557	100.00%	-592,216	179,556,34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148,557 股减少至 179,556,34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减少前期对此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并相应的减少库存股、股本以及资本公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解锁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以及 24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592,216 股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以及 24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92,216 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及 2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共计 14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2,216 股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依据上述事项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148,5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556,341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4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1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1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044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92,216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完成回购注销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148,557 股减少至 179,556,341 股。此事项待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依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148,5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556,341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及时反映上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148,5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556,34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148,557 股,均为普通 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556,341 股,均为普通 A 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基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同类业务政策,对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	9.5-19
其中: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9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9	9.5

说明:本次调整重新细分了固定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年限,对符合生产操作要求、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品质监控、生产功能指标检测的生产设备,服务于生产制造环境检测、设备监测、试验检测等非直接生产的仪器仪表设备,统一从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分类为机器设备。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金溢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万集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华铭智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0%-19.20%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其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初步估算,公司 2022 年度折旧将减少约 201.76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0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以及相关专项公告。

3、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